相片黏貼處

換、補發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申請書

|  |  |
| --- | --- |
| 本人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因 | □ 遺 失 |
| □ 滅 失 |
| □ 破損致不堪使用（原手冊／證明收繳作廢） |

申請換、補發屬實，原手冊／證明作廢，如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證明。

|  |  |
| --- | --- |
| 申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 | ： （簽章）：：：： （簽章）：：： |

**備註：**

一、本人申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補、換發，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印章及一吋照片二張。

二、由法定代理人或他人代辦者，除上述證明文件，另應檢附附有相片之代辦人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驗畢影印後歸還）；非法定代理人代辦則應再檢附授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